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本公司狀況之最新消息

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茲提述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nkang Limited(「Ankang」)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的權限提出質疑及駁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庭命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就以下事宜申請法庭命令：(i)於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

* 僅供識別

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後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庭命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額外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而申請法令(「第三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其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就其新上市申請之通函初稿接獲聯交所第二輪意見。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編製覆函，以回應聯交所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新上市申請、本公司之狀況及清盤申請方面之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組成。